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內幕消息
可能清盤呈請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可能呈請

2023年3月2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一封信函，通知聯交所，於 2023年2月23日存檔了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3年第91號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可能呈請」)。

然而，經向本公司全體員工作出適當查詢後，本公司未能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呈請的法院文件送達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呈請未能妥善送達本公司，其有效性受到嚴重質疑。經網上查閱司法機構法庭日曆後，本公司發現可能呈請是由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出，並定於 2023年5月3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開庭聆訊。

本公司相信，可能呈請與欠呈請人的債務有關，呈請人是本公司先前聘用印刷公司材料的印刷商。於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出的法定要求，聲稱根據區域法院於2022年12月8日的命令，本公司欠呈請人港幣2,227,194.70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正在就可能呈請的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將繼續與呈請人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和融資方案，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可能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3月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3年3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